

# 關務署臺北關 114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關通關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范副關務長天行

紀錄：李佩玲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114 年度績優自主管理人員及優良專責報關人員頒獎

貳、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參、追蹤列管提案計 1 案（附件 1）

肆、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 1 案（附件 2）

伍、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2 案（附件 3）

陸、臨時動議計 0 案

柒、散會

# 目 錄

## 【追蹤列管案】

頁碼

- 案 1 依「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規定，保稅業者辦理點驗進倉及出倉，須核對報單副本，建議再檢視是否得修正相關規定，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1

##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 海關防杜違規轉運。…… 3

## 【新提案】

- 1、建請貴關儘速啟動 B1 餐廳招標案，以改善業者與服務人員用餐不便情形。…… 4
- 2、建請貴關主動排查持有承攬業登記證但未實際營業轉口、快遞業務之承攬業者，並依業者需求與否取消其承攬業登記。… 6

114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1	
提案編號	113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案 1。
案由	依「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規定，保稅業者辦理點驗進倉及出倉，須核對報單副本，建議再檢視是否得修正相關規定，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說明	報關業者須向海關申請保稅貨物報單之報單副本，以便保稅業者核對點驗進倉及出倉，惟報單副本是否為必要文件，或有其他方式可替代，以減少作業人力。
前次會議決議	<p>1、案經以問卷調查彙總本關 62 家保稅業者意見，同意取消報單副本計 54 家（87.1%），不同意取消報單副本計 8 家（12.9%）。</p> <p>2、本關將報請關務署修正「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建議取消點驗進出倉報單副本核發，改以連線報關業者傳輸之進、出口報單替代。</p> <p>3、本關待彙整各關意見後，陳報關務署。</p>
辦理情形	本案亦涉及「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使用保稅運貨工具裝運貨物，應依海關規定之手續及核發之文件申請裝貨或卸貨：一、保稅卡車、保稅貨箱：……貨物到達指定地點後，運送人應將密封之貨櫃（物）運送單一、二聯及報單副本或……送交運達地海關憑以核對卸貨。」，其中報單副本之使用，本關已併案研具修正草案，俟彙整各關意見後，陳報關務署。
會議決議	本案已併案研擬修法，俟彙整各關意見後，陳報關務署。
是否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海關防杜違規轉運

- 一、為防堵中國大陸出口貨品規避美國加徵關稅，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後違規轉運「洗產地」至美國，海關落實三道防線防堵違規轉運，即事前檢核產地文件、事中強力查察貨物產地標示，一旦查獲不法加重處罰，落實事後嚴懲，並持續精進相關措施。
- 二、查獲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依貿易法規定裁罰，最高可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停止 1 年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若於自由貿易港區查獲輸美違規廠商，海關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法定罰鍰最高額新臺幣 30 萬元裁處，並可停止廠商 6 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營運許可。
- 三、海關 3 防線守護 MIT-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90vduvvc00>





114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貴關儘速啟動 B1 餐廳招標案，以改善業者與服務人員用餐不便情形。		
說明	<p>1、據本會多位會員反映，貴關地下 B1 餐廳原營業業者已於本（114）年度 3 月底因租約期滿且未能完成續約作業，以致於結束營業。</p> <p>2、至今已逾 2 個月，尚無新業者進駐營運，導致進出口通關業者及機場內部服務人員用餐不便，影響日常作業與服務效率。</p> <p>3、考量貴關作為空運貨物進出國門重要場所，其場內餐飲服務應維持基本供應，爰建請貴關儘速啟動 B1 餐廳招標程序，儘早完成遴選作業，恢復相關人員之餐飲便利。</p>		
海關 意見	<p>1、本關員工餐廳原租期已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屆滿，為續辦自 113 年 11 月起陸續公告「出租本關國有房地予委辦員工餐廳使用」標租案，並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114 年 2 月 4 日及 2 月 25 日辦理 3 次公開招標，惟均無廠商投標，業經公告流標結案。</p> <p>2、經檢討 3 度流標原因，研判主因為廠商家考量營運成本逐年上升，包括水電瓦斯費、食材價格、保險費及基本工資、時薪等均有調漲，且疫情過後廠商因利潤微薄，雖已於 110 年及 113 年分別調整便當售價（由每份 80 元〈主菜+三樣青菜〉調升至 100 元），但銷售量仍急遽減少，導致廠商無營運利潤或虧損等，致無意願投標。</p> <p>3、綜上情形，本關業於 114 年 2 月簽准取消該項標租業務，並於 3 月 7 日公告停止辦理，公告地點包括本關內網及員工餐廳。目前暫無重新辦理標租之計畫。</p>		

會議 結論	為提供用餐便利，請主辦單位探詢附近商家是否有意願至本關營業，並研擬標租事宜，或提供代訂便當服務。
是否 繼續 列管	繼續列管。

114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貴關主動排查持有承攬業登記證但未實際營業轉口、快遞業務之承攬業者，並依業者需求與否取消其承攬業登記。		
說明	<p>1、依現行作業規範，凡空運貨物艙單之申報，若為經營轉運、轉口或快遞等業務之承攬業者，須向海關辦理承攬業登記，並領有承攬業登記證，以利報單作業與海關控管。</p> <p>2、經查經海關登記之快遞業者截至 114 年 4 月下旬止約 125 家、承攬業登記則有 291 家，然現行貨運艙單多由航空公司代傳。</p> <p>3、依「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7 條規定，承攬業登記證須每 2 年辦理校正作業，倘持證者未實際營業相關業務，將造成行政資源耗費與不必要之管理負擔。</p> <p>4、為提高行政效能、落實有效管理，建請貴關依實際申報需求主動排查，並依規定辦理註銷或不予續證，以維制度之嚴謹與資源之有效運用。</p>		
海關意見	<p>1、依「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規定，承攬業須為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之海運或航空貨運承攬業者，並應先取得交通部許可證，始得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p> <p>2、按該辦法第 8 條及第 26 條至第 30-1 條規定，海關得基於特定違規行為或經營異動等法定事由廢止承攬業登記。但「未從事艙單申報或轉運、轉口業務」並非法定廢止登記之條件，故海關無法僅憑無申報紀錄即註銷業者登記，尚需尊重業者依自身營運狀況自主規劃及維護登記權益。</p> <p>3、為提升行政效能並強化管理，本關已著手清查未傳送艙單申報之業者，並將於校正及新案登記時主動說明申請條件與法規義務，請業者依實際營運情形，主動辦理註銷承攬業登記證。</p> <p>4、另依「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業者申請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須持憑加入當地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簽給之會員證影本，請貴會協力輔導所屬會員，</p>		

	依實務營運需求向海關辦理登記，以符合法規並確保營運順暢。
會議 結論	為維持法規與時俱進，請主辦單位研擬保證金費用調整可行性，並賡續向業者說明無營運需求者，主動向本關申請註銷承攬登記證並退回保證金。
是否 列管	繼續列管。